



恩得利物流團隊: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營業專長:費用最便宜. 速度最快. 文件最精美. 服務最親切!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_tw@yahoo.com.tw

裁判字號：判字第 48 號

裁判日期：民國 44 年 10 月 18 日

相關法條：行政訴訟法 第 20、21 條
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 條(23.06.19)

要 旨：第一則：

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謂私運貨物，係指逃避海關檢查，而私將貨物運入或運出口岸而言。又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關規則第二條雖定明「旅客繕具報單，須將應行報明之物品逐項填報，倘有隱匿漏報，一經查出，除罰款外，所有該項物品以及置放該項物品之行李，得一併扣留充公。」但此項規則僅屬行政命令性質。其所謂扣留充公，自必另依法律規定得予處分沒收者，始得為之。質言之，必其所謂隱匿漏報，足認其有逃避檢查私運貨物之情形，始得依上開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，予以沒收。不能僅以旅客攜帶之應稅物品未在報單上逐一填明，據即一律予以沒收。

第二則：

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及其所持法律上見解，並不能拘束本院。本院應本於調查所得，自為認定及裁判。